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惠税二 税通〔2025〕79号

无锡市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206056621068M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堰湾沃橙府项目（项目编
号：3202020190912330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
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